

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三财预函〔2016〕85号



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16 年政府债券扶贫资金的函

灵宝市、渑池县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16〕303 号）精神，市扶贫办按照集中连片、统一规划、集中使用原则，采取竞争性资金分配办法，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扶贫产业，经市扶贫办主任办公会议审核，现将 2016 年市级政府债券扶贫资金 万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2016 年市级政府债券扶贫资金全部用于

产业发展项目，项目安排以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根本目的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施策。

二、严格资金管理。市级政府债券扶贫资金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，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三、加强项目管理。资金下达后，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市备案并抓紧组织实施，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坚持“事前有预算、事中有核算、事后有决算”。同时要严格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，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。

四、项目备案。在市级政府债券扶贫资金下达后 40 个工作日内，要按照《省扶贫办关于报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备案材料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15〕66 号）要求，报市财政局、扶贫办备案，同时附专家评审意见，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。

附：2016 年市级政府债券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16 年市级政府债券扶贫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）	债券扶贫资金（万元）
合 计	500.733
灵宝市	300.733
渑池县	200